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8號

原告 三榮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三榮

被告 何靜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萬0,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如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

01 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4日20時許，未經原告  
04 同意，酒後無照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  
05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行經新北市三芝區淡金路與台二  
06 線道路18.5公里處往淡水分向之交叉路口處，不慎與訴外人  
07 葉連金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並經警獲報到場後測得  
08 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而依法移置保管  
09 系爭車輛。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3萬2,350元（含113年4月  
10 29日更換電瓶2,400元、113年4月30日更換輪胎4,600元、11  
11 3年5月11日修理費用2萬5,350元），並支出1萬5,680元移置  
12 保管費、2,000元移車費用及590元移車油料費用；又原告預  
13 計系爭車輛之牌照將因被告之酒駕行為遭扣牌2年，故將受  
14 有48萬元之營業損失（計算式：月租2萬元 $\times$ 2 $\times$ 12月=48萬  
15 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  
16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萬0,620元，及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20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未經原告同意，酒後無照駕駛  
21 系爭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與訴外人葉連金發生碰  
22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並遭移置保管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  
23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交  
24 通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估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並有  
2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  
26 憑，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7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  
28 採。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  
04 時、地無照酒後駕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碰撞事故，  
05 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  
06 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07 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  
08 損害賠償責任。

09 (二)、原告請求修車費用3萬2,350元部分：

10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2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3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14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3萬2,3  
15 50元，業據其提出113年4月29日、113年4月30日、113年5月  
16 11日之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45頁），洵屬有  
17 據。又考量本件估價單所載使用之修繕材料種類，均係附屬  
18 零件，其本身不具獨立價值，目的僅係排除系爭車輛受損情  
19 形以回復整體效用，並不因此而增加其於市場上之交易價  
20 值；且原告亦陳稱：不同意折舊，因為我真的有修理在車子  
21 上等語，應認本件不生「材料應予折舊」之問題，併予敘  
22 明。

23 (三)、原告請求移置保管費1萬5,680元、移車費用2,000元及移車  
24 油料費用590元部分：

25 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移置保管費1萬5,680元、移車費用2,00  
26 0元及移車油料費用590元，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自  
27 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代駕移車費用收據、北基淡金路加油  
28 站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19、37頁），  
29 堪認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原告請求48萬元營業損失部分：

31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01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02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03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04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牌照將因被告之酒駕行為遭扣牌2年，  
05 惟經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表示：系爭車  
06 輛之牌照經警送至監理站代保管，經原告於113年4月23日自  
07 監理站取回牌照，監理站後續也不會再吊扣牌照等語（見本  
08 院卷第169頁），原告亦自承於113年4月23日取回牌照等語  
09 （見本院卷第174頁），足見原告預計將被扣牌2年乙節，容  
10 有誤會。是以，本件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牌照之期間係自  
11 113年2月14日（警方獲報到場並扣繳牌照）起至113年4月23  
12 日（發還牌照）止，故其主張受有無法使用牌照之營業損失  
13 應為4萬6,000元（計算式：月租2萬元×（2+9/30）月=4萬  
14 6,000元，元以下部分四捨五入），逾此部分即屬無據。

15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6,6  
16 20元（計算式：修車費用3萬2,350元+移置保管費1萬5,680  
17 元+移車費用2,000元+移車油料費用590元+無法使用牌照  
18 損失4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30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  
22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27 法官 王慧惠  
28 法官 姜晴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2 書記官 林煜庭